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陳韻竹 電話: 02-82366647

E-Mail: selena30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民國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第27條規定,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。爰依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認定是類人員參加公保相關事宜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:

一、查公保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保險之保險對象,包括下列人員:一、法定機關(構)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。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,不得參加本保險。二、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。……。四、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。」次查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:「(第1項)受訓人員訓練期間,…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。(第2項)前項修正條文,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。但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,仍適用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條文。」準此,10





第1頁, 共4頁

1054153940

- 二、關於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屬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經審定」者,係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(屬公保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定保險對象),適用公保承保及給付相關規定辦理;其每月保險俸(薪)額(以下簡稱保俸額)之計算基準,應依其審定俸級認定保俸額。至於屬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,其保俸額,仍依照原規定辦理—於訓練期間,其津貼係依訓練辦法規定,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,或當銓敘審定俸級較高時,仍准支原敘級俸支給;從而其參加公保保俸額之計算基準,應視其所支津貼情形,認定保俸額。
- 三、關於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屬「未 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而未經審定」者,其承保及給付事項 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(一)承保事項

- 1、依公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,經本部認定參加公保者,屬同法第6條所定強制加保對象。
- 2、加保條件:須符合「依訓練辦法受訓期間」及「有給」條件,並自報到受訓之日起,強制加保。至若受訓期間有條件不備情事者—例如依規定停止訓練或經廢





線







線

止受訓資格者,則不屬受訓期間,亦無法支領津貼, 應辦理退出公保。至於保留受訓資格者則屬報到受訓 前情事,尚未具備參加公保資格。

- N. T.
- 保險費:是類人員並無離退給與制度,屬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,其保險費率應依公保法第48條第1項及第7項規定計收一105年之費率為10.25%;106年為12.25%;107年為13.4%。保險費負擔比率,依公保法第9條規定,由被保險人自付35%,政府(要保機關或各級政府)補助65%;但經依法退休(職)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,應由被保險人自付67.5%,服務機關(構)學校補助32.5%。保俸額部分,以其係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支領津貼,爰依該相當等級之級俸認定保俸額。
- 4、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,若重複參加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保險,應依公保法第6條第4項、第5項及第7項等禁止重複加保相關規定辦理—違反強制性規定者,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,不予給付;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外,不予採認;已繳納之公保保險費,概不退還。

(二)給付事項

- 受訓人員於參加公保期間發生公保法第3條所定保險事故時,得依規定請領給付。
- 2、受訓人員因自行退訓,或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





會停止受訓、廢止受訓資格而須退出公保者,以其受 訓期間係屬完成考試程序之一環,尚未具公務人員身 分,自無離卸職務情事,從而無法適用公保法第16條 所定「加保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」之請 領養老給付條件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全國政府機關

電子公布欄 電2016-10-18文 11:12:23章

*

訂

